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31日，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路机”）因《房屋搬迁安置补偿合同》事宜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要求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莲湖产业办公室”）履行协议，支付公司回迁房屋代卖款、违约金及律师费、仲裁费等。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达刚路机：关于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公告》。

2017年12月1日，公司与莲湖产业办公室签订了《关于DH20170898号仲裁案和解协议》，约定和解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莲湖产业办公室向达刚路机账户一次性支付完人民币壹仟壹佰零伍万壹仟肆佰元整（¥11,051,400元）搬迁房屋货币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达刚路机：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了莲湖产业办公室支付的人民币壹仟壹佰零伍万壹仟肆佰元整（¥11,051,400元）搬迁房屋货币补偿款。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款项收回后，公司会将相对应金额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转回，会对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